

2007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電訊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碼分多址制式移動 電訊服務) 規例》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2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出價”(bid) 包括在送交局長的書面申請中指明的競投意向；

“合資格競投人”(eligible bidder) 就有關頻譜的使用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競投人——

(a) 經局長根據第 7(b) 條認定他有資格參與釐定使用該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的拍賣；及

(b) 局長沒有根據第 7(b) 條認定他喪失參與該拍賣的資格；

“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 指某段期間，而按照指明條款，在該段期間後，局長不可就有關頻譜的使用接受出價；

“指明條款”(specified terms) 指根據第 7(c) 條指明的條款及條件；

“競投人”(bidder) 包括已藉送交局長的書面申請而表露競投意向的人。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電訊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 附表第 3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

4. 在有拍賣的情況下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1) 除第 5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關期間屆滿之時，就有關頻譜的使用而言，有多於一名合資格競投人，則須舉行拍賣，以釐定使用該頻譜的頻譜使用費。

(2) 只有就有關頻譜的使用而屬合資格競投人的人方可參與拍賣。

(3) 在拍賣中，出價款額須不少於根據第 6 條指明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在拍賣中出價最高的競投人，即為有關頻譜的使用的成功競投人，而該最高出價款額，即為該競投人須就該頻譜的使用而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款額。

(5) 如在批出使用有關頻譜的牌照予拍賣中出價最高的競投人之前，局長根據第 7(b) 條認定該競投人喪失參與該拍賣的資格，則該拍賣須視作從未為以下目的而舉行——

(a) 決定該競投人為該頻譜的使用的成功競投人；及

(b) 釐定該競投人須就使用該頻譜而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款額。

5. 在沒有拍賣的情況下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1) 如在以下時間，就有關頻譜的使用而言，只有不多於一名合資格競投人，則本條適用——

(a) 有關期間屆滿之時；或

(b) 在緊接為釐定使用有關頻譜的頻譜使用費而舉行的拍賣開始之前。

(2) 無須舉行拍賣以釐定使用有關頻譜的頻譜使用費。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就有關頻譜的使用而言，有一名合資格競投人，該競投人即為該頻譜的使用的成功競投人，而根據第 6 條指明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即為該競投人須就該頻譜的使用而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款額。

(4) 如在批出使用有關頻譜的牌照予合資格競投人之前，局長根據第 7(b) 條認定該競投人會喪失參與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拍賣的資格，則第 (3) 款須視作從未為以下目的而施行——

- (a) 決定該競投人為該頻譜的使用的成功競投人；及
- (b) 釐定該競投人須就使用該頻譜而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款額。

6. 政策局局長可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

政策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4 或 5 條而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

7. 局長可舉行拍賣等及指明拍賣的條款及條件

局長可——

- (a) 宣傳、舉行、進行、暫停、取消或完成拍賣；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認定競投人是否有資格參與拍賣或喪失參與拍賣的資格；及
- (c) 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拍賣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關乎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王永平

2007 年 5 月 11 日

註 釋

本規例——

- (a) 指明使用在《電訊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 附表第 3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的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釐定方法；

- (b) 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明使用有關頻譜的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及
- (c) 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舉行拍賣及指明拍賣的條款及條件。